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誘導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H股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5）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代表已於2019年2月4日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4.03%，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2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完結。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60,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H股2.18港元至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接連在市場上購入合共3,898,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97%。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入的日期為2019年2月4日，按價格每股H股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行；及
- (3) 獨家代表已於2019年2月4日代表國際承銷商，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以便向一名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所訂立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之基石投資者交付該等超額配發股份。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代表已於2019年2月4日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19年2月1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時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前以及緊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200,000,000	75.0%	1,200,000,000	72.46%
H股	400,000,000	25.0%	456,102,000	27.54%
	<u>1,600,000,000</u>	<u>100.0%</u>	<u>1,656,102,000</u>	<u>100.0%</u>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承銷佣金以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9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9年2月6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完結。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60,000,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介乎每股H股2.18港元至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接連在市場上購入合共3,898,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0.97%。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入的日期為2019年2月4日，按價格每股H股2.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行；及

- (3) 獨家代表已於2019年2月4日代表國際承銷商，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56,102,000股H股，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4.03%，以便向一名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所訂立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之基石投資者交付該等超額配發股份。

獨家代表並無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2月6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54%，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19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